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的确认意见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系原实际控制人郑淑芳女士逝世，施文义先生继承导致的权益变动。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琪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施章峰先生合计持有公司 52.61%股份，郑淑芳女士通过直接持有丰琪投资 100%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45.62%股份。施文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规定，以及福建省福清市玉融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施文义先生作为郑淑芳女士的继承人继承丰琪投资 100%股权，通过丰琪投资间接持有东百集团 45.62%股份，成为东百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控股股东丰琪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施章峰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化。基于上述情况，董事会发表如下意见：

1. 2017 年 5 月起至今，施文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裁，负责公司战略规划及日常经营管理，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董事会成员选任、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具有重大影响。

2. 施文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 52.61%股份，能够对股东大会所决策事项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施文义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治理层、管理层的稳定，有利于保持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和经营方针的延续性，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特此确认。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0 日